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84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14日及105年11月17日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6場及第7場）紀錄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529168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玉山（召集人）、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戴委員秀雄（以上為小組成員）、王委員靚琇、祁委員文中、李委員永展、林委員素貞、林委員信得、周委員天穎、周委員嫦娥、胡委員忠一、洪委員淑幸、高委員惠雪、唐委員嘉光、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曾委員旭正、游委員繁結、劉委員芸真、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臺中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中科技污染搜查線、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地球公民基金會、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台灣水資源聯盟、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籌備會、守護神岡聯盟、大肚山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 7 場）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列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陸、會議結論：

一、就本次提會討論議題，請臺中市政府依據與會委員、機關（單位）及公民團體所提意見再予補充或修正。

二、請作業單位安排後續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相關作業。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

一、大肚山學會

- （一）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臺灣工作人口到民國 150 年將減少 47%，亦即現在開發的產業園區恐將成為蚊子園區。
- （二）其次，臺中市尚有已編定未開發之工業區，請經濟部工業局說明臺中市是否還需要新編定工業區，或開發已編訂卻未開發的產業用地即可。
- （三）1935 年屯子腳地震導致神岡新庄子傷亡嚴重，此地區是否仍適合作為產業園區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應制定防災及減災計畫降低人民財產損失的機率，優先清理該地區的廠房，而非引入產業園區！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地球公民針對臺中市政府所擬定的因應對策，如上次會議所述，持肯定的態度，並希望一些具體的配套規劃能納入計畫本文中，例如未申辦臨登的未登記工廠的清理計畫、示範地區的優先試辦；未來產業用地開發只租不售、促使產業用地價格合理化的措施；未登記及臨登工廠地理與資訊產業資訊的圖資化與公開；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的法制化等等。不過有幾個細節本基金會有不同的看法，希望臺中市政府與規劃團隊能予以考量，考慮是否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策略可再進行一些調整。

- （一）從法治觀點，地球公民不能接受就地合法的方案。無論如何，臨登工廠除了消防、水保、環境方面的行為改善，應當要對其農地轉用的行為，依其製程或事業類型、汙

染型態與規模、轉用期間等等變因設定參數，繳交一定數額的賠償金，用於農業發展或農地汙染整治。這樣的賠償金要是實質的裁罰還是也容許有象徵性處分的空間，可以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公民社會再做進一步討論，但僅僅改善到符合環保、消防、水保等法規，而無須為違規轉用與汙染農地付出任何形式代價的就地合法方案，會產生極負面的道德風險，我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

（二）地球公民認為未登記工廠清理後的土地，並不宜立即投入農業生產，而應當由政府的農業、環境與土地管理機關會商建立檢核機制，評估確認是適宜耕作，無環境與食安風險的土地，再重新投入農業生產，以避免社會對區域農產的安全產生疑慮，造成信心崩盤，反而傷害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譬如在筏子溪的示範地區，或者明年初應該就會動工的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政府或許可以先規劃試行對於未登記工廠清理或就近遷移後農地更細緻的處理流程與機制，甚至是分類與對應的農用類型（例如特定類型作物生產、造林等等）。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供給區位，請務必由市府農業與空間規劃等單位，做整體規劃，盡量避免蛙躍式的零星變更。尤其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為產業用地來源檢討優先序位：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都計農 3 土地→設施型分區與新訂擴大都計，基金會建議臺中市政府，優先盤點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附近的都計工業區，區分不同產業類型、輔導優先序列與進程規劃，規劃幾個能為中小企業保持產業群聚鏈結的輔導移入區位做為試行

方案的示範區，再視其成果調整方案，執行下一波規劃；累積一定的分階段執行成果與經驗後，再來執行較大規模的神岡、大里樹王與十九甲塗城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四）區位與逕流分擔的問題：現有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該都還是要先作為盤點思考的原則，否則未來水利署要推行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會有實質操作困難，因臨近大里溪兩側的開發行為，導致洪泛分擔的高強度區，會使新訂區域的開發強度也應直接被嚴格限制，還是建議改善大里樹王新訂或擴大的區域，儘量先調整至靠近大里都市計畫區。

（五）我們會持續追蹤未登記工廠輔導方案，的確臺中市政府願意先於各縣市開始處理未登記工廠，是非常值得民間團體期待，無論從中清路乙工市地重劃使工業用地可提供使用或者太平產業園區或者潭子聚興（還是優先建議潭子聚興的農地完整性，應該以高違章工廠地區，讓農業生產者以地易地的方式，轉而調整工業區於相對下游地區），甚至優先調整以開闢道路處理關連工業區，民間團體知道市政府願意如此處理其實已值得稱許，所以民間團體會以監督及協助的角色，希冀臺中的土地能夠農地農用以及工地工用。

（六）從區域計畫的公民參與，我們可以知道，後續的程序修補漏洞，永遠比起前期的參與討論還要艱困，臺灣的民間參與由於過多的時候，資訊不足以及相關的溝通缺乏效力，導致了常常只能以較為衝突的操作方式，使參與的空間被打開，只是衝突的動作，會進而導致政府與民間相對劍拔弩張，我們不斷要求政府講清楚，到底產業

用地劃這樣的數量是要做什麼，到底都市計畫多劃這樣的數量是要做什麼，是因為，我們看到太多的都計工業區閒置或轉作他用，太多的都市計畫原本不符需求。當現實的狀況這樣，政府都無法把這個最基本需求的數量講述清楚，那未來的都計工業區轉做他用，都市計畫不符需求，其實就是因為如此。

- (七) 本基金會肯定臺中市區域計畫盤點出工業用地低度使用、住宅供應過剩、農地減失等問題，均為現況發展核心問題，臺中市政府應逐一提出解決對策。
- (八) 計畫人口應保持隨時可以變動的彈性，在現況人口皆呈成長趨勢，相關主管機關投入資源開發，惟若人口趨勢反轉，相關土地使用將如何因應，建議應預為因應；此外，人口移入並非均質，產業分布亦非均質存在，其二者關聯性及涉及土地使用需求，建議應再予補充說明。
- (九) 土地利用為需求之競爭關係，本計畫草案依上位計畫指導，訂出宜維護農地總量，為一級產業用地上限，然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雖有計畫總量指導，卻仍可突破，建議應就此部分強化相關論述。

三、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一）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1.簡報 89 頁成長管理規模條件，並沒有推估「應維護農地」之「農業用水量」？「農業用水量」多少才能確保 4.63 萬應維護農地能夠安全生產糧食？應先確保下來！
- 2.簡報 25 頁未登工廠，沒有分析「輔導遷移」、「輔導合法」以及「限期拆除」的條件與數量，便不允許憑空用

「未登工廠遷廠所需產業用地」來合理化新訂擴大都計釋出 356.55 公頃農地！即使產業用地已經大幅下降，但只要未登工廠處理方式不合理、沒有交代清楚，1 公頃農地都不能變更使用！

（二）區域性部門計畫

- 1.區域性部門計畫「環境保護」上，「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的是生活與產業廢棄物的處理問題與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計畫書 P.3-10, 5-1 臺中市區域計畫卻沒有評估新增的產業用地所製造的事業廢棄物量、問題與策略？生活廢棄物上，既有垃圾掩埋場的剩餘容量為何？需掩埋之生活廢棄物直至 115 年為何？為何都沒有數據？可以不用處理嗎？焚化爐焚化垃圾量至 115 年為何？需焚化多少量？為外縣市焚化多少量？為達「資源循環零廢棄」，臺中市政府的策略為何？如何逐年降低事業廢棄物、垃圾掩埋量和焚化量？「生質能源中心」、「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策略？臺中空氣太糟，焚化量應提出減少策略！
- 2.產業園區規劃要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也劃入，且不得低於全區總面積 5%！此條件必須寫入區域計畫產業規劃中。
- 3.簡報 15 頁區域性部門計畫有「實施機關」，但計畫書內沒有，請於計畫書補上。
- 4.簡報 99 頁節能減碳策略第四項，要以西屯區為低碳示範區，推廣「高淨汙高固碳」樹種，進行植樹，應註明在「適地適種」且「須新增綠化」之地方，而非剷除既有樹木換植。

- 5.區域性部門計畫環境保護策略，並沒有提及「噪音」問題與處理策略，譬如高架化的鐵路，原本的聲音因提升而擴大影響周遭居民，「臺中國際機場」的交通運輸策略，也應將噪音問題與處理策略納入區域計畫裡。
- 6.簡報 103 頁都市發展策略，應優先以「活化閒置住宅」來解決社會住宅需求，以免豪宅繼續蓋、政府也跟著瞎起鬨一起蓋，加速綠地消失、大興土木、增加粉塵、住宅供過於求。到底究竟需要多少社會住宅？請提出分析數據！為何以 2000 戶為目標？怎樣才夠？策略為何？
- 7.簡報 106 頁產業發展策略「維護優質農業環境」，卻沒有說明如何確保「應維護農地」有安全的土壤與水可用？請補充此策略與實施機關。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計畫書 6-114 頁全國區域計畫裡，對於「一般農業區」的定義為第 2、3 種農地，為何臺中市區域計畫內沒有？

四、守護神岡聯盟

- （一）本計畫草案內「社口遺址」名稱誤繕，請修正，並請臺中市政府檢視計畫書內容，針對臺中市轄內遺址再予查明確認。
- （二）本計畫草案中產業部門計畫有關產業策略皆缺乏對在地產業的了解，產業扶植無法提昇在地居民就業或鼓勵民眾回鄉；本人認為產業用地應優先使用都市計畫工業區，而非將工業區變更為住宅使用，導致產業佔用農地現象。此外，無競爭力的未登記工廠不應再投入資源輔

導，亦不應就地合法化。臺中市為什麼要當世界工廠？

(三) 本案計畫草案內容有多處圖資與數據均與現實不符，臺中市政府應再檢視修正。

(四) 本區 103 年里民大會對於神岡新庄里已決議不劃入都市計畫，臺中市政府應予尊重！

五、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書面意見）

過去三年以來的區域計畫審議，所謂的公民參與雖然慢慢開放，都只是在程序的末端補破洞而已。如果想改變計畫的品質、想讓公民真正參與、一起討論對國土發展的想像，還是要從源頭開始改變起。

如果技術官僚與顧問公司主導規劃的模式不改變，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都將難以貼近地方脈絡、不易找出解決爭議問題的有效對策，遑論形成國土治理與空間發展的共同想像。

其實，與市民的雙向互動、聚焦討論，應該是區域計畫的規劃啟動時，就要開始進行。

參考荷蘭阿姆斯特丹「維基城市（Wikicity）」等國外經驗，找出適合臺灣脈絡的願景式規劃模式，於各縣市國土計畫的規劃前期階段，就存有爭議或影響市民權益重大的部分，充分揭露資訊並進行符合審議民主精神的討論。透過「釐清議題的在地脈絡」與「讓利益相關人一起坐下來談」而「找出發展願景」，於是形成「比較有意義與成效的規劃方案」。

所以審議走到末端，我們希望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規劃公司、以及在座所有的學者專家和公民團體代表，可以一起想想，後續要啟動的國土規劃，怎麼樣一開始就來凝聚大家的願景、來把問題的源頭談清楚。

六、中科汙染搜查線（書面意見）

（一）針對程序問題：（後續會議日期問題）

1. 要求下一場（第八場）審查會日期，要選在臺中市政府針對這兩次會議，有具體回應且公佈之後，因為這兩次的議題才是本區域計畫的核心。
2. 臺中市政府應依據歷次會議結論，總修訂計畫草案完成，並完整上網公告 30 天後，才召開審查此計畫之區委會。

（二）針對實質問題：（水資源供需問題）

1. （簡報第 9 頁）臺中市刻正辦理福田再生水示範案（13 萬噸/日）等。（簡報第 8 頁）目前（105 年）臺中市產業用水缺口約 3 萬噸/日。
2. 請教，文內的「刻」是那一刻？福田再生水示範案完成了嗎？若真完成，每天 13 萬噸的產量，已經遠大於需求 115 年的用水需求，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25.5 萬噸/日），還需推嗎？臺中市政府日後，要以賣水的收入來支付貸款？

附件 2：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劉召集人玉山

- (一) 本計畫草案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至計畫年期後之相關內容，涉及未來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建議臺中市政府妥予調整其呈現方式。
- (二) 臺中市至今年（105 年）10 月人口已達 276 萬人，惟全國區域計畫分派人口僅 272 萬人，該推估結果是否造成中部區域其他縣市的人口分派競合，請臺中市政府補充強化相關論述，相關能資源分析及公共設施等配套情形，請併予補充。
- (三) 請作業單位詳實記錄與會各單位意見，俾臺中市政府補充修正之參考，並請臺中市政府再針對歷次小組結論及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正本計畫草案。

二、陳委員秉立

- (一) 區域計畫重要目的為協調土地使用，以本計畫草案觀光遊憩部門為例，其論述篇幅甚少，缺少對於土地使用指導，建議臺中市政府對於部門（尤以觀光遊憩部門）相關設施之區位、機能或規模應補充相關指導，避免土地使用之衝突。
- (二) 觀光遊憩部門論述角度不應僅著眼臺中市內部，應以廣義區域觀光發展機能為考量面向（即遊客的活動範疇並不僅限於臺中市轄區範圍內），並協調相關部門（如週邊服務用地需求等）；此外，觀光遊憩部門計畫重點不應僅為「打造亮點」，本計畫提出提升觀光人次，惟缺

乏旅宿、餐飲及旅客服務等配套設施用地需求之分析與檢討，無法發揮之土地使用協調機能；又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之衝突時有所聞，建議應於本案敘明當衝突發生時，其處理的優先次序，以避免觀光遊憩以重大建設的理由，凌駕環境保護。

（三）簡報第 37 頁提及東勢工業區因區位條件及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因素，擬解編為農業區，雖其立意良好，然而臺灣都市計畫農業區普遍仍被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解編作業恐不易推行，建議臺中市政府可再深入提出更積極的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四）災害防救的部分雖有指認「避難救災路線」，惟本案並未就避難救災路線兩側的土地使用提出相關指導事項，建議再予補充，俾為都市計畫及相關執行計畫之指導。

三、張委員學聖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應作為指導臺中市土地利用，惟相關部門計畫缺乏明確空間區位指導，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例，違章工廠現況分布位置、預計要清理對象或擬輔導搬遷之區位，以及規劃為產業使用區位等，均無相關圖示，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此外，本計畫草案對於一、二級產業缺乏空間布局，為避免部門計畫內容發散，無法突顯臺中市區域計畫欲勾勒之發展藍圖，建議臺中市政府併予補充產業空間佈局及指導策略。

（二）本計畫草案提出災害防救部門計畫（簡報 122 頁），惟僅臚列防災體系及成立國際組織，缺乏對於空間利用之指導。應自防災角度指出相關災害潛勢區、斷層帶或其

他不宜發展地區，並將之分級後提出相應之空間計畫圖及土地使用指導。例如烏溪下游與臺中高鐵特定區，存在淹水風險與經濟發展衝突，應於本計畫予以明確指導。

- (三) 建議各部門計畫應有相應之空間計畫圖，並透過疊圖分析，探討整體空間計畫及各部門土地使用協調方向，俾產出臺中市之空間規劃藍圖；臺中市政府僅以簡報 131 及 132 頁之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圖呈現，難以說明部門計畫間土地使用協調過程，建議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四、李委員永展

- (一)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民國 110 年人口將開始下降，考量臺中市作為中部區域發展核心，建議在計畫人口之外，亦導入「日間人口」的觀點作分析，以日間人口的活動需求角度檢討相關的土地使用。
- (二) 簡報 14 頁提出「水資源供需推估」及「每人每日用水量」等，該每人每日用水量與水利主管機關數據不同，建議臺中市政府應以本計畫設定之參數保守推估，並與用水目標推估結果進行比較，如落差過大應提出對應策略，以具體回應資源供需議題。
- (三) 本計畫草案提出違章工廠清理計畫，以現行依區域計畫法連續裁罰仍無法遏止之情形，建議應思考更為主動積極之稽查制度；另有關工業區轉型機制，建議分類處理（政府主導、亟需轉型、無法搬遷等），並研擬相應之處理對策。
- (四) 本次會議提出臺中市無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需求，計畫相關內容又提出參採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

案) 相關指導，其納入土地使用指導內容為何，建議再予補充？又未來研擬臺中市國土計畫應充分考量該地區之特殊性，建議臺中市政府預為研處因應。

五、黃委員明耀

肯定臺中市政府對於輔導未登記工廠相關作為，建議作業單位將該府研提之處理原則等，納為後續研訂全國通案性處理原則之參考。

六、蕭委員再安

- (一) 臺中市等六直轄市人口過去均為成長趨勢，以趨勢預測法推估目標年人口，自然呈現人口數增長結果，此分析將造成全國預測人口總數超過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總人口數之矛盾現象，除該分析推估作法，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強化補充計畫目標年人口成長之相關論述；又人口推估結果與住宅供給（包括社會住宅）相關，請併予補充。
- (二) 本次會議提出資源容受力（水資源供需）及環境容受力（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等），考量環境不僅前開面向，建議臺中市政府將空氣污染及交通容受力等，一併納入分析。
- (三) 本計畫草案有關產業部門計畫僅呈現二、三級產業需求進行推估分析，缺乏對於一級產業需求分析，建議應以均衡產業發展角度思考，補充一級產業相關需求及分析，俾據以研訂相關土地使用指導。
- (四) 本計畫草案（105 年 10 月修正版本）提出 4 處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其區位、機能、規模及民眾意願等面向，是否均已深入考量，又劃設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近 400 公頃，似加劇都市蔓延情形，與本計畫所訂成長管理策略有無相悖等，請臺中市政府審慎評估。

- (五) 本計畫草案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內容，建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我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相關內容，適度納為本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之參考；此外，肯定草案中交通運輸部門研擬之發展願景，建議以大環境結構角度思考，並可參考臺北市「共享」、「綠能」及「E化」等交通政策主軸為基礎，具體落實於土地使用規劃及相關指導。

七、戴委員秀雄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未來將指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或劃定編定，並指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本計畫所提土地使用原則，大多屬通案性原則，然各地區之空間及土地並非均質存在，例如太平區內存在為數甚多之違章工廠，且該地區從未進行市地重劃，與因地震災害致人口外流之東勢區，二者人口密度差異甚大，各該地區即應提出不同土地使用指導；又如本計畫草案指出臺中市轄區有二代斷層穿過，鄰近斷層帶土地與其他地區應有不同之管制，建議對於不同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應有更細緻之處理作法。
- (二) 臺中市為中部發展核心，本計畫草案並提出人口自然增加為必然趨勢，以全市人口總量而言雖屬成長趨勢，惟仍應考量轄區內各區人口互有增減，對於各該區不同情

形，將影響資源供需、產業用地及住宅供需，土地使用並應有相關指導，請臺中市政府就該部分補充更細緻論述。

- (三) 建議臺中市政府對於環境容受力之分析評估需再強化，例如將現行因土污受監測控管的廠址納入土地供需分析，從環境容受力的角度分析可供利用之土地總量為何？對於污染之容受程度為何？另資源供給容受情形，對於電力資源供給部分，建議參考「能源發展綱領」相關內容，再予審慎推估本計畫目標年之電力供需情形。
- (四) 本次會議簡報提出水資源供需情形，經推估檢核將滿足目標年用水需求，惟該相關供給及配套均屬未來式，建議該部分仍以保守方式推估，即應先掌握可穩定支配額度或需依賴外部調配額度，再評估適當的產業用水或生活用水供給，並以此為空間發展及布局之基礎，避免超出資源容受情形。
- (五) 區域計畫中部門計畫係以空間指派及調配為主，本次會議報告雖明確盤點產業用地的需求與區位，惟以臺中市盆地地形條件是否仍適合再予新設產業用地，建議臺中市政府應考量地形條件及空氣污染關係，此外，相關氣候及季節條件等，亦可能影響不同產業設置區位，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該部分再予審慎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又就環境保護部門，區域計畫並無指導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權，故仍應著重於「環境保護部門之土地使用」如何因應，檢視本次簡報資料第 100 頁所提資料尚非土地使用指導，建議臺中市政府改納技術報告，其他部門計畫請併予處理。

- (六) 本計畫缺乏對於與周邊之互動及分析，彰化縣政府對於彰北及苗栗縣政府對於苗南之發展方向為何，臺中市鄰近該地區之發展方向為何、有無土地使用衝突產生、如何該處土地使用等，建議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 (七) 本計畫草案第 6-13 頁有關各項集水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相關圖資疊圖似有誤，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另本次會議簡報 126 頁提及「公共設施品質均等」議題，因臺中市各區之間仍存在城鄉差異，建議應就各地區的條件再予分析，並對於各地區需求公共設施再予補充。

八、賴委員美蓉

- (一) 以臺中市的人口發展趨勢而言，過去確實無人口負成長情形，且現況人口總數亦已超出計畫分派人口，惟仍建議就重大建設計畫投入及區域成長力道等面向再予補充相關論述。此外，人口成長及移動為動態過程，與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等互為影響，建議臺中市政府就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布局再予檢視，並補充相關論述。
- (二) 本計畫草案提出災害防救部分，對於不同災害類型，土地使用如何因應，缺乏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

九、交通部

- (一) 本部賀陳部長就任時曾提出「不必要的建設不必做」，並將從多元和共享觀點重新檢視相關交通政策，是以，除必要交通建設，本部將更重視交通管理政策。
- (二) 本次會議簡報 112 頁所列交通運輸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尚符合本部施政方向，惟建議應將推動時程優先順序以及各項計畫的財務可行性納入考量，另簡報 113 頁所列「策略」皆為計畫，似缺乏與土地使用之聯結（如相關土地）建議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三）本部推動國際機場之整體布局將採「一主多輔」規劃，以桃園為主，松山、臺中、高雄為輔，功能上應與桃園機場分工，對於臺中國際機場發展定位（客運、貨運或二者並重）應再予釐清，俾妥予研訂周邊發展土地配套及空間利用指導。

（四）臺中市幅員廣大，山區與城區對於運輸需求不同，應有不同因應策略及相關指導；此外，過度密集的發展將造成交通問題，建議臺中市區域計畫應均衡分散區域內人口發展，避免因過度集中產生造成難以處理的壅塞問題。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委員（書面意見）

（一）農業及農地部分：

- 1.簡報 p.41 說明 2 級產業用地分派區位及需求面積，但仍請補充將變更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之農地面積，以掌握擬變更農地之區位及面積。
- 2.針對市政府表示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等農地約 2,200 公頃，擬納入農業用地分類分級及總量計算之範圍部分，仍請明確標示其坐落區位情形，並請市府農業局納入本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標繪，提報農委會彙整。另簡報 p.38 表示擬將部分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調整為農業區或恢復為農業使用，惟仍請明確標示區

位及面積，以利評估該地區恢復農業使用或農業區之合理性。

3. 農業部門計畫內容仍偏重土地管制事項，由於臺中之農產業除了水稻、蔬菜外，花卉、果品等都是重要產業發展項目，故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內強化農產業發展及空間區位規劃事項。另休閒產業推動地區，應有明確區位引導，避免不確定發展之用語。
4. 對於觀光遊憩部門之推動策略，納入「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部分，由於「農村再生計畫」係為解決農村生活、產業及農民等問題，故其係屬農業部門計畫抑或觀光遊憩部門計畫，仍應檢視或調整。

（二）涉及城鄉議題部分：

1. 簡報 p.38 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優先順序，但對於前期、中期、後期如何區分，仍請補充；另參酌簡報 p.68 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發現屬於後期發展都市計畫工業區，其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屬於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情形（例如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或太平都市計畫），就整體都市計畫發展趨勢而言有所矛盾，故針對農業區發展定位之認定，仍應就土地使用現況、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併同檢視，再予綜合評定。
2. 對於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之設廠需求總面積約 872 公頃，是否在 2 級產業需求空間規劃下，即可處理這些問題；另對於區外之未登工廠如何處理，仍應有處理原則之規劃與說明。
3. 對於都市發展策略中，需推動 2,000 戶社會住宅，是否於

現有可開發地區規劃設置，而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宜予確認；另「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是否屬於「都市發展」部門計畫之策略，仍請再予檢視或調整。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 (一) 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推估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增加 2,211 公頃，其中，中部地區約需增加 420 公頃。由於產業聚落範圍多跨越縣市轄區，原則仍以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區域為總量管制配置。故建請臺中市政府於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可透過同一區域協商機制，相互流用其被分派之量體規模。
- (二)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在推估新設產業園區開發所需面積，建請敘明其推估之相關數據及推估方法及考量是否有充足的水資源供產業發展使用。此外，在未來新設產業園區部分土地需作為未登記工廠遷移使用之前提下，針對未登記工廠遷移需求與意願、現存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之產業類別及其遷移區位等事項，宜予分級與分類，俾利整體評估新設園區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使新設園區不僅符合未登記工廠輔導之政策目標，並可符合臺中市所擘劃的產業發展藍圖。
- (三)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未來產業用地供給來源，其中屬低度利用的都市計畫工業區，依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對於新設產業園區須符合現行之兩大原則為「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及「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的滿足，應按全國區域計畫

的城鄉發展順序建議，以閒置、未開發工業區的活化、利用為首要策略，優先考量促進土地充分利用具體作法。

十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辦公室認同臺中市未登工廠的清理輔導策略，並給予肯定與支持。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認同與會委員所提「臺中市土地並非均質發展」之意見，故建議臺中市政府仍應就不同地區需求予以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指導。
- (二) 臺中市和平區為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及居住等均有其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缺乏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之論述，且未具體回應原住民族就學、教養等需求，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內容。

十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全國區域計畫 115 年計畫人口之推估，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計結果，其推估量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規劃參考，並剛性人口分派。本計畫草案提出之人口推估與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差異，係因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等論述，尚符計畫指導。
- (二)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報告係以流域為主之跨縣、市計畫，該規劃報告為初步規劃成果，尚未進入相關法定程序，請臺中市政府斟酌參考。
- (三) 現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區域計畫內研擬都市發展政策，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臺中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符合上位計畫指導。

- （四）本計畫草案係以議題式規劃方式處理臺中市轄區內重點議題，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全面檢視，參考相團體意見補充相關內容。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第7場）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 錄：陳俞安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賴 委 員 美 蓉		賴美蓉
戴 委 員 秀 雄		
王 委 員 靚 琇		
吳 委 員 玉 珍		陳怡妃代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林 委 員 素 貞		
周 委 員 天 穎		
周 委 員 嫦 娥		
胡 委 員 忠 一		蔡香妃代
洪 委 員 淑 幸		

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 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高 委 員 惠 雪		
唐 委 員 嘉 光		
陳 委 員 秉 立		陳秉立 張學聖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張 委 員 容 瑛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曾 委 員 旭 正		
游 委 員 繁 結		
劉 委 員 芸 真		
賴 委 員 宗 裕		

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 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沈錫吳建勳 蔡王君 邱
經 濟 部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曾淑芳 林玉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經 濟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張子遠
文 化 部		
交 通 部		陳怡妃 張益誠 葉國偉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陳怡妃 張益誠 葉國偉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教 育 部		

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 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衛 生 福 利 部		
科 技 部		張世昌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科員	林世昌
國 防 部		
內 政 部 民 政 司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臺 中 市 政 府	科長	謝文忠
	科長	吳信儀
	科長	鄭錫禔
	室秘	王瑞卿

技士
技佐
科員

黃玉忠
葉德南
彭文輝

林世昌
林世昌
林世昌

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 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俞安
		施雅玲
		呂依鈴
		楊如心

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 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中 科 污 染 搜 查 線		劉文君
台 中 城 市 發 展 田 調 團		沈奇盟
地 球 公 民 基 金 會		林嘉華 吳其融
大 地 心 環 境 關 懷 協 會	張廷長	徐宛鈺
台 灣 水 資 源 聯 盟		
中 華 民 國 產 業 永 續 發 展 促 進 會 籌 備 會		
守 護 神 岡 聯 盟	發 言 人	Iris Wu
大 肚 山 學 會		吳金樹
主 婦 聯 盟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會 臺 中 分 事 務 所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會議(第7場)(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大肚山學會	吳金樹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3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花鈴
4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5	台中田調團	郭育興
6	地球公民	林嘉偉
7	中科河渠提議	龔文凱
8	地球心民	王育仁
9		